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海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

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实施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893,783.68 元（含税），2018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公告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